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辦理本區王○泰君等41人計51筆地號土地「森林登記證」（土地座落如附表冊）公告徵求意見一案。

依據：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、第8條規定及本所114年1月16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08480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私有林竹、木之登記，由森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送森林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發給登記證，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
- 二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8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週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
- 三、公告事項：
- 四、更正本案計51筆地號土地申請森林登記證相關資訊，詳如「森林登記證公告附件」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自發文日起公告30日。
- 六、公告方式：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官網(<https://tauyuan.kcg.gov.tw/>)。

七、公告徵求民眾意見，任何公民團體如對公告內容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確實證明文件(書面請載明姓名或名稱、連絡電話及地址)，向本所農觀課提出意見，以憑查證更正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